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及營運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7,255,090	7,021,363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9,077	235,747	1.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57	8.34	2.8%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1,738,419	1,492,148	16.5%
為住宅用戶而設的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171,112	187,445	(8.7)%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255	582	115.6%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255,090	7,021,363
銷售成本		<u>(6,240,798)</u>	<u>(5,789,791)</u>
毛利		1,014,292	1,231,5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7,746)	(243,428)
其他收入		115,812	94,4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746)	(116,395)
行政開支		(278,418)	(297,7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05)	–
融資成本	6	(277,435)	(238,6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50	15,33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127)</u>	<u>(169)</u>
除稅前溢利		410,177	445,003
所得稅開支	7	<u>(147,339)</u>	<u>(164,255)</u>
期內溢利	8	<u><u>262,838</u></u>	<u><u>280,74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9,077	235,747
非控股權益		<u>23,761</u>	<u>45,001</u>
		<u><u>262,838</u></u>	<u><u>280,748</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62,838	280,74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03,361)	(491,113)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71,141)	165,853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 稅項		17,785	(41,46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56,717)	(366,72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6,121	(85,9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9,077	235,747
非控股權益		23,761	45,001
		262,838	280,74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661	(122,702)
非控股權益		14,460	36,727
		106,121	(85,975)
每股盈利	10		
基本		8.57港仙	8.34港仙
攤薄		8.57港仙	8.3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601	7,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7,932	15,368,744
使用權資產		661,199	668,265
商譽		455,529	459,052
其他無形資產		1,355,248	1,407,561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7,274	1,139,8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2,084	774,1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510	14,75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7,610	78,190
		<u>19,807,987</u>	<u>19,917,642</u>
流動資產			
存貨		694,038	596,231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313,108	289,675
應收貿易賬款	11	2,072,896	2,134,9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1,372	1,561,4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8,224	8,287
合約資產		461,584	395,476
可收回稅項		3,770	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799	1,522,684
		<u>6,286,791</u>	<u>6,512,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398,300	1,611,6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94,679	815,7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178	1,2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81	988
合約負債		1,349,292	1,621,314
借款		7,821,773	7,621,571
租賃負債		5,534	3,284
應付稅項		89,450	110,551
		<u>11,364,187</u>	<u>11,786,342</u>
流動負債淨值		<u>(5,077,396)</u>	<u>(5,273,8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730,591</u>	<u>14,643,765</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49	27,942
儲備	7,719,015	7,673,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46,864	7,701,313
非控股權益	996,198	992,114
權益總額	8,743,062	8,693,4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208	4,523
借款	4,665,430	4,582,122
租賃負債	21,685	17,449
遞延稅項	1,296,206	1,346,244
	5,987,529	5,950,338
	14,730,591	14,643,7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燃氣銷售	5,860,550	5,700,194
燃氣管道建設	580,215	668,838
智慧能源	548,680	346,421
增值服務	169,567	182,652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96,078	123,258
總計	7,255,090	7,021,363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6,674,875	6,352,525
一段時間	580,215	668,838
總計	7,255,090	7,021,363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
- (c) 智慧能源；
- (d) 增值服務(包括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
- (e)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860,550</u>	<u>580,215</u>	<u>548,680</u>	<u>169,567</u>	<u>96,078</u>	<u>7,255,090</u>
分部溢利	<u>290,763</u>	<u>307,699</u>	<u>38,642</u>	<u>61,930</u>	<u>1,847</u>	<u>700,88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8,88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7,951)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3,80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2)
融資成本						<u>(277,435)</u>
除稅前溢利						<u>410,17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700,194</u>	<u>668,838</u>	<u>346,421</u>	<u>182,652</u>	<u>123,258</u>	<u>7,021,363</u>
分部溢利	<u>430,834</u>	<u>358,024</u>	<u>15,941</u>	<u>76,493</u>	<u>4,175</u>	<u>885,46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48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43,431)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52,866)
融資成本						<u>(238,653)</u>
除稅前溢利						<u>445,00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57,176)	(242,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70)	(1,109)
其他	-	(77)
	<u>(57,746)</u>	<u>(243,428)</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321,570	250,682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34,385	32,039
借款成本總額	355,955	282,721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20)	(44,068)
	<u>277,435</u>	<u>238,65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7,339</u>	<u>164,25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17,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5,000港元)。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2,010	43,3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948	12,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214	278,330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9,077	235,747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2,790,825	2,826,779
	-	68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0,825	2,827,463
--	-----------	-----------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本集團向若干付款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批出較長信貸期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結算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至18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完工日期相近(如合適))呈列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180日	1,143,348	1,184,012
181至360日	188,618	182,093
超過360日	740,930	768,799
應收貿易賬款	<u>2,072,896</u>	<u>2,134,90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已收票據總額為181,8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041,000港元)，以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就「燃氣管道建設」分部的「煤改氣」項目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929,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0,892,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該等債務為沒有壞賬記錄之債務人或信貸風險低的中國地方政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

12.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47,726	951,183
91至180日	154,290	144,564
超過180日	696,284	515,915
應付貿易賬款	<u>1,398,300</u>	<u>1,611,66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狀況，並由其庫務職能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增長計劃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335,329,000港元或1.3%至26,094,7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430,10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5,077,3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73,87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6(二零二三年：0.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增加289,996,000港元或2.4%至12,514,4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24,42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11,462,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01,742,000港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1(二零二三年：1.23)，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額8,743,0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93,427,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多間香港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714,748,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的借款不受季節性影響。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一步貶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已於回顧期間確認。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但會積極尋求機會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11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5,062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317,6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6,994,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約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資本開支為113,7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11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開發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75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75	75	—
—河南省	28	28	—
—河北省	21	21	—
—江蘇省	8	8	—
—山東省	4	4	—
—吉林省	4	4	—
—福建省	1	1	—
—黑龍江省	2	2	—
—浙江省	2	2	—
—安徽省	3	3	—
—內蒙古	1	1	—
—江西省	1	1	—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25,244	24,252	4.1%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7,199	6,915	4.1%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171,112	187,445	(8.7)%
—工業客戶	138	185	(25.4)%
—商業客戶	1,207	1,051	14.8%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5,109,629	4,849,837	5.4%
—工業客戶	4,409	4,104	7.4%
—商業客戶	24,323	21,096	15.3%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71.0%	70.1%	0.9%
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住宅用戶	466,566	440,857	5.8%
—工業客戶	654,231	642,867	1.8%
—商業客戶	84,245	80,429	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批發客戶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管道天然氣	331,808	69,465	377.7%
— 液化天然氣	178,291	232,356	(23.3)%
天然氣銷售總量(千立方米)	1,715,141	1,465,974	17.0%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56	56	—
— 在建	7	7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23,278	26,174	(11.1)%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7,897	27,474	1.5%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 住宅用戶	2.66	2.56	3.9%
— 工業客戶	3.62	3.98	(9.0)%
— 商業客戶	3.96	4.23	(6.4)%
— 批發客戶	2.50	3.39	(26.3)%
—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3.08	3.23	(4.6)%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75	4.14	(9.4)%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附註d)	2.69	2.87	(6.3)%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712	2,815	(3.7)%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216	120	80.0%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255	582	115.6%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19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19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3%至7,255,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21,36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1.4%至239,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57港仙及8.57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34港仙及8.34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燃氣	5,860,550	80.8%	5,700,194	81.2%	2.8%
燃氣管道建設	580,215	8.0%	668,838	9.5%	(13.3)%
智慧能源	548,680	7.6%	346,421	4.9%	58.4%
增值服務	169,567	2.3%	182,652	2.6%	(7.2)%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氣	96,078	1.3%	123,258	1.8%	(22.1)%
總計	<u>7,255,090</u>	<u>100%</u>	<u>7,021,363</u>	<u>100%</u>	<u>3.3%</u>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7,255,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21,36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燃氣及智慧能源之收益增長。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銷售額為5,860,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00,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燃氣銷售收益(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進一步增加6.1%。於回顧期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8%，去年同期為81.2%。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2,609,084	44.5%	2,908,288	51.0%	(10.3)%
住宅用戶	1,367,314	23.3%	1,283,744	22.5%	6.5%
商業客戶	367,219	6.3%	387,042	6.8%	(5.1)%
批發客戶	1,516,933	25.9%	1,121,120	19.7%	35.3%
總計	<u>5,860,550</u>	<u>100%</u>	<u>5,700,194</u>	<u>100%</u>	<u>2.8%</u>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2,908,288,000港元減少10.3%至2,609,084,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7.4%。以港元列示的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38名新工業客戶，而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1.8%至654,231,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642,867,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減少，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下調9.0%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62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98元)。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44.5% (二零二三年：51.0%)，且仍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1,283,744,000港元增加6.5%至1,367,314,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收益(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進一步增加9.9%。表現維持穩定乃由於受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燃氣管道接駁持續施工及人口增長所推動。近年來國內推進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建立，各地方政府推行住宅用戶氣價順價調整導致住宅用戶用氣價格提升。此外，經過多年來推廣清潔能源取暖方案，更多住宅用戶願意於冬季使用天然氣進行室內取暖，這也導致住宅用戶室內用氣量維持穩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為171,112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5.8%至466,566,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440,857,000立方米)。住宅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3.9%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66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56元)。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3.3%(二零二三年：22.5%)。

商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387,042,000港元減少5.1%至367,219,000港元。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的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2.1%。以港元列示之商業客戶之燃氣銷售收益進一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3%(二零二三年：6.8%)。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207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24,323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6名商業客戶增加5.2%。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食肆、學校及娛樂設施對燃氣的需求上升。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增加4.7%至84,245,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80,429,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減少，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調6.4%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96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4.23元)。

批發客戶

於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1,121,120,000港元增加35.3%至1,516,933,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收益(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進一步增加39.6%。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5.9%(二零二三年：19.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377.7%至331,808,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69,465,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量增加被銷售價格的下跌所抵銷。由於來自燃氣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下降，回顧期間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下調26.3%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0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39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減少23.3%至178,291,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232,356,000立方米)。於回顧期間，受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下降影響，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調4.6%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08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23元)。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580,2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8,8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3%。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10.5%。以港元列示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此外，受煤改氣工程近乎進入尾聲，以及國內房地產產業表現疲軟因素影響，燃氣管道建設收益出現下滑。

與去年同期9.5%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額之		增加／ (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住宅用戶	511,051	88.1%	599,566	89.6%	(14.8)%
非住宅客戶	69,164	11.9%	69,272	10.4%	(0.2)%
總計	<u>580,215</u>	<u>100%</u>	<u>668,838</u>	<u>100%</u>	<u>(13.3)%</u>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14.8%至511,0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9,566,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住宅用戶已由本集團完工之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187,445宗減至171,112宗。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2,815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2,712元。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的毛利率維持74.7%(二零二三年：72.6%)的相對穩定水平。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69,272,000港元輕微減少0.2%至69,16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增加3.0%。以港元列示之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71.0%(二零二三年：70.1%)(以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通過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

智慧能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慧能源之收益為548,6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6,4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8.4%。本集團憑藉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基礎，正在中國建立廣泛的新業務網絡，包括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增量配電網及充電站等，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於回顧期間，智慧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6%(二零二三年：4.9%)。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業務之營運模式，推進能源項目拓展工作，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能源需求。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增值服務收益為169,5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6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2%。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增值服務之收益減少4.2%。以港元列示之增值服務之收益進一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與去年同期的2.6%相比，增值服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如銷售火爐及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等增值服務，包括向住宅客戶銷售自有品牌「中裕鳳凰」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於回顧期間，增值服務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氣灶及壁掛爐銷售由去年同期的36,065,000港元減少32.1%至24,505,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燃氣灶及壁掛爐銷售除外)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1%。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加上設立網上購物平台「中裕i家」、自主供應平台、客戶服務平台和客戶線上社群，增值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健利潤的貢獻。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96,0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1%。於回顧期間，以人民幣列示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減少19.6%。以港元列示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進一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於回顧期間，售予汽車之天然氣減少11.1%至23,278,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26,174,00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亦下降9.4%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75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4.14元)。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 (二零二三年：1.8%)。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已有56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7個在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14.0% (二零二三年：17.5%)。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燃氣及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毛利率減少所致。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減少至7.6% (二零二三年：11.7%)，此乃由於工業、商業及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跌幅超過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跌幅所致。本集團加強能源貿易業務，以保障不同來源的穩定燃氣供應，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獲得更多平均成本較低的管道燃氣。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4.7% (二零二三年：72.6%)。智慧能源之毛利率增加至10.2% (二零二三年：8.7%)，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快速發展，其可提供蒸汽、冷、熱、電、氫及光伏等多種能源形式，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能源需求。此外，集團綜合能源業務逐漸成熟，投產項目逐年增加，城燃業務與智慧能源業務緊密協作，管理運營持續升級，使得該業務毛利率有所提升。該綜合能源業務提供多種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並擁有不同毛利率。增值服務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80.2% (二零二三年：79.1%)。於汽車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毛利率下降至2.8% (二零二三年：11.2%)，此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超過在汽車加氣站出售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平均採購成本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確認其他虧損淨額57,7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3,428,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外匯匯兌虧損淨額57,1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2,24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貶值而產生。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116,395,000港元增加2.9%至回顧期間119,74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佣金率較高的業務的收益上升，導致佣金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297,749,000港元減少6.5%至回顧期間278,418,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專業費用減少；及因去年管道之重新估值虧損而產生的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238,653,000港元增加16.3%至277,435,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實際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減少10.3%至147,3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4,255,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9,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35,747,000港元增加1.4%。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3.3%(二零二三年：3.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57港仙及8.57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34港仙及8.34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78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6港元增加0.7%。

展望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多重挑戰，地緣衝突、持續高通脹和高利率導致國際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同時，國內經濟總體穩中有進，但受結構調整持續深化所帶來的陣痛影響，需要宏觀政策的有效助力。期間，國內能源供給保障能力持續提升，能源生產消費結構持續優化，能源工作的重點依然圍繞著安全保供和綠色低碳轉型。

面對紛繁複雜的宏觀環境以及經營形勢，本集團積極應對，「以變治變」，持續優化自身經營管理策略，以科學高效為目標，自上而下推動管理持續精進，同時落實「雙輪驅動，融合發展」戰略，將戰略理念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經營成果。上半年集團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實現經營業績穩健提升。

本集團緊跟國家能源政策大方向，一如既往的高標準、嚴要求，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強化新老業務數字化管理運營，做好天然氣安全保供工作，上半年實現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零發生。下半年，集團將全面推進管道定檢、測繪、巡查等各項工作，加快老舊管網改造，及關鍵基礎設施升級工作，高效推動「智慧燃氣」建設，打造智能化、信息化的安全管理運營平台。持續增強團隊風險意識，組織學習先進經驗，優化安防設備，繼續強化「人防」、「技防」相關工作。同時探索符合集團自身的新質生產力，通過新質生產力的運用，提高能源供應的效率和安全性。

城鎮燃氣作為本集團最為核心的業務板塊，通過加強精細化管理，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把握政策機遇，優化成本結構，為本集團上半年的業績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組織供給摸底工作，提前掌握供需風險，及時制定應對措施，強化各經營區域間的互聯互通建設，繼續做好冬季保供工作。燃氣銷售方面，本集團將深度挖掘工商業客戶市場，協助政府推進居民調價落地，同時持續優化上游氣源結構，降低綜合採購成本，實現利潤提升。能源貿易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協同內部用氣需求，做好預期管理，同時實現液化天然氣與管道氣批發業務聯動，開發外部城燃及大工業客戶，並且嘗試與國際供應商開展國際液化天然氣貿易合作。增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線下促銷、社區活動、線上直播、線上平台積分制等模式，增加自主品牌產品銷量。創新佈局燃氣具安裝與維修、安防產品檢測等技術服務類業務，探索新的業績增長點。拓展更多的區域外同業合作夥伴，建立包括安檢、維修、燃氣具銷售的全方位合作，挖掘全國市場銷售潛力。

智慧能源業務方面，上半年本集團充分貫徹「融合發展」戰略，依託過往建立的用戶畫像，深挖區域內商機，有序拓展各類智慧能源業務。通過創新機制、精細運營等手段，不斷擴大現有項目的生產效益，大大提升了該業務板塊對集團整體的業績貢獻。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城燃業務板塊與智慧能源業務板塊協作，推動鍋爐託管、分布式光伏、充電站項目的有序開發，圍繞低碳熱力、智慧微網、能效服務三類業務進行市場攻堅，高效複製生物質供能、機電節能等示範項目。同時集團也將著眼於長期發展，積極探索儲備新能源領域前沿技術，培養專業的運營人才，加強數字化運維平台建設，在不斷拓展新興業務同時，保證已投產項目良好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開展智慧能源業務，為下游客戶提供更為綠色、低碳的能源供給，同時加強甲烷治理工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氣候與環境的影響，助力全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踐行「以人為本」的理念，切實維護員工權益，加大員工培訓和能力發展投入，優化員工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公平、多元的工作條件。本集團也將繼續完善內部管控機制，提升風險防範和應對能力，健全內部審計監察制度，強化業務流程管理審批流程，加大反貪污、反腐敗培訓力度，為集團健康穩定發展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團將結合外部趨勢及自身轉型需求，積極探索綠色金融合作，持續優化ESG信息披露工作，與外界建立更為多元化的交流渠道，學習、傳播可持續發展理念。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精細化管理運營，提升管理運營效率及水平，提前做出戰略預判，更加靈活的應對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確保各項業務發展的持續穩定。本集團將堅持落實「雙輪驅動，融合發展」戰略，加強市場研究，實現業務創新突破，及時捕捉市場機遇，促進戰略轉型升級，向著成為「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更進一步。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相關 股份數量	權益類別	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所披露 的概約股權 (附註9)
王文亮先生	1	800,225,206	實益權益／控制 企業權益／配偶 權益	28.73%
姚志勝先生	2	188,000,000	控制企業權益	6.75%
呂小強先生	3	19,002,179	實益權益	0.68%
賈琨先生	4	7,055,031	實益權益	0.25%
魯肇衡先生	5	6,040,984	實益權益	0.22%
黎岩先生	6	9,013,063	實益權益	0.32%
李春彥先生	7	1,510,761	實益權益	0.05%
劉玉杰女士	8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67,962,289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匯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匯資」)持有。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1,458,67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賈琨先生直接持有。
5. 其包括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的3,023,584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17,4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3,017,4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由黎岩先生直接持有。
7.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8.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84,899,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概約股權 (附註5)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032,851,000	37.09%
和眾	2	實益權益	767,962,289	27.58%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配偶 權益	800,225,206	28.73%
匯資	4	實益權益	188,000,000	6.75%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032,8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67,962,289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10,938,301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9,286,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匯資在1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84,899,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9,3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5,944,750港元。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而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9,300,000	4.85	5.00	45,944,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魯肇衡先生及黎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